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18日、2月15日、3月17日、4月18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2020-002、008、027、04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736,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交易均价为 9.1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24,993,983.9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2,500 万元，每元 1 份，共计 2,500

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的借款支持，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